

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

各位董事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要求，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现提议对《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。

修改前	修改后
第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，依法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二十）审议决定公司单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5%的资产核销事项；	第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，依法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二十）审议决定公司单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20%以上的资产核销事项；
第六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： （十四）公司单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5%以上的资产核销事项。	第六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： （十四）公司单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20%以上的资产核销事项。
第七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，应当回避表决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	第七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，应当回避表决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，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。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

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提案人：郭春林

2019 年 4 月 29 日